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6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收購香港中旅社
「代理協議」	指	香港中旅社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上限」	指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最高總年度代價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中旅社」	指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中旅集團公司」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7%權益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中旅集團」	指	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釋義

---

「中國港中旅」	指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成立以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指	香港中旅社根據代理協議在香港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

# 董事局函件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帥廷先生(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姜岩女士  
方小榕先生  
張逢春先生  
許慕韓先生(總經理)  
傅卓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誠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告所載，香港中旅社自二零零一年起根據代理協議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代理協議提供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

## 董事局函件

---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值為420,000,000港元。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惟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上限須予重續。

### 代理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i) 香港中旅社
- (ii) 港中旅集團公司

#### 交易性質

港中旅集團公司已獲中國政府委任提供在香港申請進入中國之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港中旅集團公司已委任香港中旅社為其獨家代理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 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香港中旅社與港中旅集團公司就訂明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訂立代理協議，固定年期為46年。代理協議之46年年期乃收購事項之部分條款，收購事項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相信固定合約年期46年使香港中旅社可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直至二零四七年(即一九九七年後50年)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定價基準

根據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之代理協議條款，港中旅集團公司同意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向香港中旅社支付香港中旅社所提供許可證申請服務所得總收入之45%。港

## 董事局函件

中旅集團公司之付款乃按月延遲支付，並須於每月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清償。倘香港中旅集團公司未能根據代理協議條款清償付款，尚未支付金額將自有關月份最後一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有關月份最後一日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收取。

### 建議上限

本公司建議設定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中旅社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380,000	403,000	427,000

上述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代理協議所涉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之內部預測；
- (iii) 預期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收益增加6%，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過往數據之年值計算。

上述上限預測相關之基準及假設旨在制定根據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提供服務之最高年度總值。因此，上限不應解釋為本集團對其未來收益之保證或預測。另外，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上限乃按過往數據釐定，即代理協議涵蓋交易之過往交易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過往數字之年化價值，以釐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收益之預期增加，及根據本公司本身按過往數據作出內部預測釐定。因此，鑒於釐定上限之過往基準，該基準各自僅為釐定上限而假設，而不被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分別為348,678,000港元、368,983,000港元、343,422,000港元及238,274,000港元。

### 進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理由及益處

香港中旅社乃在香港唯一具相關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代表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商業機構。鑑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建立之經營實力及帶來之經濟好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香港中旅社主要從事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景區、酒店、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發電業務。

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之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港中旅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代理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重續上限及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

## 董事局函件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王帥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及張逢春先生亦為港中旅集團公司及中國港中旅之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上述交易放棄對董事局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出席董事局會議之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相同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鑑於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持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中擁有權益，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包括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之表決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局函件

---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帥廷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條款，並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資料，以及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發出之意見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新百利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香港中旅社繼續在香港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提供建議。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詳情載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香港中旅社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港中旅集團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7.00%權益且為主要股東，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 貴公司預計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總值將多於10,000,000港元及超過貴集團總營業額之5%，故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包括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成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通函日期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依然如是。吾等亦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以及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提供資料足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該等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任何 貴集團(包括香港中旅社)或港中旅集團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管理旅遊景區、酒店、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發電業務。 貴集團以「維景」品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經營若干酒店。 貴集團亦於珠海營運珠海海泉灣、於咸陽營運咸陽海泉灣，並於深圳營運「錦繡中華」及「世界之窗」等主題公園以及一個高爾夫球會。 貴集團亦經營旅遊電子商務 — 芒果網及提供客運服務。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從二零一零年開始實現恢復性增長，至今增長勢頭持續。酒店及旅遊景區業務均實現雙位數字增長，分別錄得收益增長18.6%及23.5%。度假區業務由於經營改善而錄得收益增長14.2%，以及若干固定資產於上年已悉數折舊而令折舊有所減少所致。旅行社及相關業務錄得收益倒退24.0%，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出售旅行社業務。 貴集團綜合收益為4,353,000,000港元，撇除上年出售的中國旅行社業務，較上年增長8%；股東應佔利潤為695,00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348%。股東應佔利潤增長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度假區業務大幅減少虧損，以及 貴集團酒店業務之板塊利潤增加所致。

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導致不利風險及壓力，中國旅遊業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發展步伐較為緩慢。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增加6.6%至約2,126,0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利潤則較上年同期減少7.7%至約330,000,000港元。撇除投資物業及非經常性項目之重估影響，股東應佔利潤為294,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

## 2.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背景

港中旅集團公司已獲中國政府委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而港中旅集團公司則委任香港中旅社為其獨家代理，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香港中旅社及港中旅集團公司就監管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訂立代理協議，固定年期為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46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時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值為420,000,000港元。由於代理協議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生效，故為遵守上市規則，代理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需每三年重續。現時之建議上限乃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而設。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產生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8.5%、8.3%及7.9%。就毛利率而言，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單一產生之毛利率遠高於 貴集團之整體綜合毛利率。鑒於多年來建立之經營能力及為 貴集團帶來之經濟好處以及香港中旅社乃在香港唯一具相關專業知識及知名度代表港中旅集團公司進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商業機構，董事認為繼續從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 貴集團利益。

### 3.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主要條款

根據代理協議，香港中旅社同意在香港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港中旅集團公司負責與在中國處理有關申請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聯絡並承擔港中旅集團公司與中國政府發證機關之間處理有關申請之成本。香港中旅社負責在香港收取及發放旅行許可證及旅遊簽證之相關成本。

根據代理協議，港中旅集團公司須向香港中旅社支付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項下許可證申請收益總額之45%，由港中旅集團公司按月於各月底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倘港中旅集團公司無法根據代理協議條款付款，則未償還款項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有關月底所報最優惠利率計息，另加自有關月份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最後一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應計費用之1%。根據代理協議，港中旅集團公司不得委任其他方從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亦不得在並無取得香港中旅社同意的情況下，自行在香港提供該服務。

### 4. 上限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遵守下文「申報規定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條件」一節詳細討論之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尤其須遵守上限。

#### 審閱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收益	348,678	368,983	343,422	238,274

二零零九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收益約為348,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可資比較數字增加約16.2%。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之中國人適用之旅行許可證之大小與信用卡一樣，於一九九九年首次推出以取替舊有之旅行許可證證件簿，並須由成年許可證持有人每十年續期一次。據董事所告知，二零零九年之收益增加16.2%乃由於當年為該等許可證續期高峰期所致。高峰期延續至二零一零年，並由收益再增加約5.8%至369,000,000港元所反映。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二零一一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收益減少約6.9%至約343,400,000港元。吾等獲董事告知，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一年為香港居民更新許可證高峰期之尾聲；及(ii)二零一一年七月生效之若干簽證費用下調所致。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交易價值計算出之二零一二年年化收益顯示，較二零一一年錄得之數字輕微增加約4.1%。

### 評估上限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中旅社於香港提供申請進入中國之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	380,000	403,000	427,000

上限乃應用二零一二年首八個月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實際交易價值計算出之二零一二年年化收益，加上以後三年每年6%複合增長率而得出。

於評估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預測上限之基準及假設。計算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根據二零一二年首八個月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實際交易價值計算出之二零一二年年化收益，得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收益之平均年度增長，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增長已扣除二零一一年七月生效之若干簽證費用下調影響；及(ii)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收益之預計平均年度增長以外一個百分點之額外緩衝。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到訪中國之旅客可按下述分析：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到訪中國之遊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一月至九月)
	百萬人	百萬人	百萬人	百萬人
香港居民	77.3	79.3	79.4	58.9
台灣居民	4.5	5.1	5.3	4.0
其他	44.7	49.3	50.8	36.3
總計	126.5	133.7	135.5	99.2

來源：中國國家旅遊局網站

誠如上表所述，到訪中國之香港及台灣居民數目普遍呈增長趨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推出中國與台灣定期直航，對台灣居民到內地旅行有正面影響，台灣居民到訪中國之人數由二零零九年約4,500,000人增加約13%至二零一零年約5,100,000人，遊客數目並於二零一一年再增加至5,300,000人。經考慮香港及台灣居民到訪中國之過往增長趨勢，以及上節所述 貴集團收益於相同時期之實際增長，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訂立6%之複合年增長屬公平合理。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計及 貴集團業務之潛在增長而釐定之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吾等自上文得悉，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為本集團產生高於平均之毛利率。鑒於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定價基準仍繼續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該等交易須經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如下文所討論)，倘上限專為未來業務增長而定， 貴集團進行業務時可更靈活。評估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本節先前所述之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釐定上限時採用該等因素屬合理。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上文所詳述上限預測之基準及相關假設乃為訂立根據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提供服務之最高年度總額。因此，上限不應被詮釋為 貴集團未來收益之保證或預測。

### 5. 申報規定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條件

根據第 14A.37 條至 14A.40 條規定，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並於年報及帳目中確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項下之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取自(提供予)(如適用) 貴集團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局提供一封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項下之交易：
  - (i) 已獲董事局批准；
  - (ii) 遵循 貴集團定價政策；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逾先前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c) 貴公司須允許及促使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有關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獲得彼等之記錄，作(b)段所述申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用途；
- (d) 貴公司須於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各自無法確認(a)及(b)段所述事宜時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鑒於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價值以上限為限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會持續審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條款並確認未超逾上限，吾等認為具備適當措施監管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且有助於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 建議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包括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盧瑞安先生	—	—	1,770,000	1,770,000	0.03%
姜岩女士	—	—	1,770,000	1,770,000	0.03%
方小榕先生	—	—	1,770,000	1,770,000	0.03%
張逢春先生	—	—	1,770,000	1,770,000	0.03%
許慕韓先生	—	2,000	1,850,000	1,852,000	0.03%
		(附註 1)			
傅卓洋先生	—	—	1,770,000	1,770,000	0.03%
方潤華博士	50,000	—	—	50,000	0.00%
	(附註 2)				

附註1：許慕韓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實益擁有，方潤華博士於其股東大會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中國港中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3,231,822,728	57.00%
港中旅集團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附註)	3,231,822,728	57.00%

附註：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港中旅實益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港中旅被視作於港中旅集團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港中旅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列或引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刊發本通函，及以所示格式及內容在本通函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可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8.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代理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苑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根據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履行及執行以及相應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簽署、執行及交付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帥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是次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人士中，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